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51



招 标 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格式.....	56
投标函.....	57
投标函附录.....	58
授权委托书.....	5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61
施工组织设计.....	62
项目管理机构.....	68
资格审查资料.....	72
投标人的各项承诺.....	75
优惠服务承诺.....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51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29,354.52 元
- 最高限价：5,929,354.52 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 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 2)、工期：30 日历天
- 3)、工程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提供在本单位真实有效的社保缴费记录；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打印页）

5、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①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③CA数字证书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第5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60791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178号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528295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保期2年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提供在本单位真实有效的社保缴费记录；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打印页） 5、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2020年7月24日前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踏勘记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5日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费：0元/份，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只接受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转账）；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9:00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11111001599010114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字及电子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0年8月5日9: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5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转账；2、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伍佰玖拾贰万玖千叁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5,929,354.52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的各项承诺；
- (9) 优惠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招标采用自主报价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投标书的内容，如因漏报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在和合理报价的同时，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因素，特别是疫情防控而造成人材机费用增加且疫情防控费以考虑在招标控制价内。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全面考虑现场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等的影响，应认真阅读图纸，充分考虑其他不利因素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发生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其他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伤害，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2.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是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投标人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应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

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和招标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情况,应立即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及时补充子目或予以必要的澄清。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程结算时,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2.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发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报价,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和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按照国家、地方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中标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二次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6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和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3.2.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如场地内物料运输道路条件、天气环境条件等,报价中要一并考虑。

3.2.9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因投标人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投标人须严格核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若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施工现场不符的,应在投标截止 17 天前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未参加踏勘或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现场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其发生的投资不在投标范围的,由投标人承担。

3.2.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3.2.11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1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章(执业资格专用章)**;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应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并由编制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执业资格专用章)。

3.2.13 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移交招标人前的清洁费用等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部分等非竞争性项目（如有）列明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3.2.15 本工程所需钢材及其他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投标报价需包含检测费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按照 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室内有害物质含量指标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环境检测报告。

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某材料或构件进行专项抽检（正常的程序检验外）。投标人应给予支持和配合。抽检合格，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除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外，必须对不合格构件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对抽检不合格，导致需增加抽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16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评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因何种原因影响施工，导致延期开工、停工、窝工、降效和增加特殊施工措施等，施工及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投标人出资并修复（若由招标人修复，其费用从投标人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7 上述各项相关要求如与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请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如《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与《招标控制价》中“控制价编制说明”（如有）不一致的，请以该“控制价编制说明”描述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章。招标

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3 投标报价需包含检测费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按照 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室内有害物质含量指标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相关规定，并提供环境检测报告。

10.4 **提请各投标人注意：**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对投标报价的影响，相关条款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

1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0.6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7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是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投标人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应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和招标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情况，应立即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及时补充子目或予以必要的澄清。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程结算时，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0.8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发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报价，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和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按照国家、地方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9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中标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二次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0.11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如场地内物

料运输道路条件、天气环境条件等，报价中要一并考虑。

10.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因投标人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10.13 投标人须严格核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若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应在投标截止10天前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其发生的投资不在投标范围的，由投标人承担。

10.14 因施工期间如因疫情管控所造成的成本增加及工期顺延，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不能因此项原因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费用。

10.15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农忙期间的工期保证及工人工资的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1、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复印件。 2、上述资料除网页截图外，该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实质性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 务 标: 45 分 技 术 标: 37 分 综 合 标: 1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内(含 95%、100%)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不含 95%)者,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但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如果遇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95%—100%范围内时,则此时的评标基准值=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5 分)	1. 投标 报价 4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后的(不含 95%),每再低 1%,在满分 45 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2.2.4 (2)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等结合本项目实际。1-3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科学、详细、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技术标 评分标准（37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违约防范及处罚措施合理、有力、完善、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组织措施和安全事故防范及处罚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文明、环保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组织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17）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进度表或网络图、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周转合理、可行、详实，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的需要。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尤其是办公区施工场地狭小情况下，布置紧凑合理，现场运输道路畅通，满足方便施工、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的要求。
	9.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2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2分）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尤其针对该施工区域内采取的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测试设备和验收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1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12. 建筑装饰材料（5分）	投标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档次、质量可靠性、市场知名度等。
	备注： （1）上述分档打分的，档次由评委集体讨论，统一划分； （2）评委在统一划分的档次内，自主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3）以上项目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18 分）	1. 企业 业绩 （2分）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单项合同 金额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公用建筑工程内部装修或改造业绩（须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及合同协议 书、项目验收资料）。
		2.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设置齐全、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施工要求。
		3. 优惠条件 和服务承诺 （14分）	1、投标人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招标人、监理人与周边关系的 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0-4 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0-5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5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C。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2.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图纸、清单及投标文件内所要求的所有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暖通、水电、幕墙、图纸、踏勘及清单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发包人监理人签字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5% （含 1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

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上述条款凡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均应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部门初步审核，最终调整价款以工程结算时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若工程开工之日疫情尚未结束，承包人应按《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省、市、区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

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2)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竣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并将相应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现金或履约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100%要求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消毒，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

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6) 现场的给水管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应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日历天承包人支付违

约金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龙卷风及 100 年一遇的暴雨、暴雪、冰雹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4.2 项目工程承包方所选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提供材料样品经过发包人同意，材料及设备进场需由发包方现场人员及设备使用部门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需要复检的材料必须有复检检测报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道路、房屋、地面、设备基础等一切临时设施拆除及清理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按照装修设计标准以外的新增项目给予增加，否则不予增加任何的变更签证。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 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11.1 约定，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图纸、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除政策性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价格风险外，其他风险均已在总价合同中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周期一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 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剩余 %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有权按不含税价款向承包人付

款，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费超过质保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竣工决算本着实事求是，严禁虚报，发包人只承担审减金额 10% 以内的审计费用，超出部分由项目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约定期限超过 30 日历天后，赔偿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若拒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3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

（5）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7.5.2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6)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7) 承包人负责将设计等工程相关资料汇总到整个工程竣工资料中，之后，按发包人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移交。

(8)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9)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0)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

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4)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5) 塔吊、龙门架、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6) 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取得消防合格证。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7)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消防报验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对工程负有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责任，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在执行 7.5.2 项约定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1) 临建及现场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22)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3) 生产、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4)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

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25）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必须做好排污、排水措施，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保证畅通。

（26）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上墙且整齐美观，全场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27）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凡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须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0）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按定额标准计取，工程结算时扣除。

（31）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或因设计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男生公寓（2#）楼装修工程，位于新郑市市区东南部郑州工业技师学院院内。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 5 层，建筑檐高 15m，建筑面积 5374.49m²。。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面积、规范、水电、施工图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方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4、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改造、装饰、水电以及拆除工程等。

5、本项目设计中采用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上述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范颁布应执行最新规范标准。

6、各投标人有权力且有义务在招标答疑期间对图纸及清单存在不足的地方提出建议。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足或问题，发包人有权利认为中标人免费对问题进行整改。

7、施工安全为工程项目重中之重，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把控施工安全，满足最高安全要求。

8、本次施工因时间问题，可能会因“疫情防治”措施造成材料价格上浮、垃圾清运困难、工期延误等问题，各投标单位因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因素所造成的成本增加，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之内。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要求所依据如下规范和现行有关文件执行：

1、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3、砌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4、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10、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1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J80

13、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1

1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其他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以上规范均以设计所采用及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一、施工要求：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环境检测费（含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材料检测费、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费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总体要求

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办事处）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招标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材料（设备）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男生公寓（2号）装修改造计划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元的总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4、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税金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评标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60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级别		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人

[illegibl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须为完整的报告，并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的各项承诺

1. 质量承诺书;

2. 工期承诺书;

3. 安全承诺书;

.....

(承诺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投标人必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或说明，并按上方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格式可自行调整，但每项内容必需有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优惠服务承诺

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